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7/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黃容根議員表示，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售賣農產品的本地菜農，如露天市場的菜農，反對在《條例草案》下他們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的規定。黃議員進而表示，他正安排"菜聯社"在2010年11月與政府當局會晤，以便再度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菜聯社"及其他漁農產品生產商(例如養魚戶)會晤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 黃毓民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當中列載他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建議修訂，供政府當局考慮。黃議員表示，他仍未完成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審議，稍後或會提供更多建議修訂，供政府當局考慮。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4條 ——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政府當局

4. 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第3(2)(b)條只涵蓋一種交通工具(即船隻)，而第4(3)(c)條所涵蓋的交通工具種類則包括車輛和飛機。政府當局解釋，第3(2)(b)條屬推定條文，與屬執法條文的第4(3)(c)條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第3(2)(a)條，有關的食物不論是被發現在車輛上，或是被發現在飛機上，均與決定該食物是否擬供人食用無關。這項推定條文應能全面確保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將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食物。根據當局的執法經驗，把處所及船隻納入第3(2)(b)條應已足夠。梁家傑議員認為，儘管第3(2)(b)條屬推定條文，為了貫徹一致，該條文亦應涵蓋車輛和飛機。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並會作出書面回覆。

5. 助理法律顧問8進而詢問甚麼可構成第4(2)條所載的合理辯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人士有否合理辯解，取決於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最終須由法庭裁定。在普通法中，"合理"是一個確立已久的概念。由於法律不能訂明所有可能性(例如個別個案的環境因素)，因此在很多情況下都必須提供靈活性，讓法庭根據個案的所有情況，從一般人的角度決定某辯解是否合理。舉例來說，就第4(2)及5(2)條而言，其中一個看來合理的"合理辯解"，是已登記的合夥其中一名合夥人突然身故，其餘的合夥人無法立即完成新的登記。

第5條 ——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6. 黃定光議員詢問，若食物進口商亦有經營食物分銷業務，根據《條例草案》，該名食物進口商須否登記為食物分銷商。政府當局答稱，根據第5(3)(c)條，若有關人士已就該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

商，便無須就該業務登記為食物分銷商。這是因為政府當局已管有他們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指出，若登記食物分銷商同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便必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原因是香港超過90%的食物從外地進口，故此當局須備存所有進口商的全面資料，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能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這點十分重要。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食物商清楚明白，食物分銷商如欲同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便必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第6條 —— 署長批予的豁免

7.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應在其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內，列出豁免該人無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不在《條例草案》中這樣指明的原因，是為了讓食環署署長能在考慮個別個案的不同情況後靈活地行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考慮是否批出豁免時，食環署署長會審慎行使其權力，並顧及立法會CB(2)20/10-11(01)號文件第4段所列因素，確保公眾食物安全不受影響。根據第6(2)條，食環署署長可就豁免施加條件，並可於該等條件不獲遵從時，撤回所批出的豁免。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仍須備存獲取或批發供應紀錄。主席認為，規定食環署署長提供豁免某人無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理由，不會使其行使酌情權批出豁免的靈活性受到限制。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並會作出書面回覆。

第7條 —— 登記申請

8.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6個月的寬限期內，按《條例草案》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於寬限期的首4個月內收到的登記申請，如申請者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食環署署長會在該6個月寬限期結束前給予原則上批准。至於在寬限期結束前兩個月內收到的申請，給予原則上批准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

9. 黃議員進而詢問在6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按《條例草案》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處理時間為14個工作天內。黃定光議員表示，6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食環署署長應在接獲申請當天批核申請，一如批出駕駛執照和簽發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以利便營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接獲的申請數目不多，而申請人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文件，處理時間將可縮短。

10. 黃定光議員詢問，第7(2)條規定的合夥授權會否需要在律師行或民政事務處以宣誓形式進行。政府當局表示，第7(2)條並無這樣訂明。舉例來說，申請人的其他合夥人以函件形式作出合夥授權，一般已經足夠。梁家傑議員表示，更佳的做法是在第7(3)條所提述的食環署署長指定登記表格內提供空位，以便申請人的合夥人作出授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設計登記表格時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11.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合夥並非單一法律實體，《條例草案》規定須由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登記。然而，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第7條，就合夥的業務而言，每一合夥人均是商號及其他合夥人的代理人，而身為任何商號的成員的每一合夥人按慣常方式經營該商號所經營的業務時作出的作為，對該商號及其合夥人均有約束力，但如該如此行事的合夥人在該事項上實際並無權限代該商號行事，而與他／她交易的人亦明知他／她並無權限，或不知、不信他／她是合夥人，則屬例外。合夥人並非為合夥的業務所作出的行為，對該商號及其他合夥人並無約束力。

政府當局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7條的草擬方式作出微調，使《條例草案》更能反映有關合夥及有限公司需作登記的政策原意。

第9條 —— 登記

13.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有關登記的3年有效期屆滿前，以書面提醒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為登記續期。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答覆。

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訂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主席	致序辭	
000152 - 000429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於2010年11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57/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與"菜聯社"及其他漁農產品生產商(例如養魚戶)會晤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0430 - 000913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議員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建議修訂	
000914 - 00415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黃毓民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4條 —— 食物進口商須登記的規定	
004158 - 004735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第5條 —— 食物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讓食物商清楚明白，食物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銷商如欲同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便必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004736 - 00532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2)(b)條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車輛及飛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005325 - 01064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第6條 —— 署長批予的豁免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應在其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內，列出豁免該人無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的理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010650 - 013514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第7條 —— 登記申請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於6個月寬限期屆滿後，按《條例草案》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會否甚長 梁家傑議員認為，第7(3)條所提述的食環署署長指定登記表格應提供空位，以便申請人的合夥人作出授權	
013515 - 020219	政府當局 主席	第8條 —— 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第9條 —— 登記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7條的草擬方式作出微調，使《條例草案》更能反映有關合夥及有限公司需作登記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020220 - 0202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0日